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30號
113年度金訴字第19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銘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信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755號、第4937號）、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(113年度偵字第220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銘偉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立群
法　官　陳昱維
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丞淩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